

孫大千	賴士葆	陳碧涵	林鴻池	江啟臣
王進士	江惠貞	楊應雄	林郁方	呂學樟
丁守中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紀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陳超明	張嘉郡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羅明才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王廷升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仁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勞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同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違反者可處雇主行政罰。

二、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顯示，四成三之受薪家長表示其公司不願提供家庭照顧假；其中員工數 6 至 29 人之中小企業，不願給假的比例最高，達六成四；另有七成八的兒童家長為顧及工作，不敢請家庭照顧假。另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指出，102 年事業單位家庭照顧假之實施率僅有 37.7%，可見上開規定並未落實，家庭照顧假之執行成效顯待提升。

三、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